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永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72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志山、张振林、史常水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贵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林、副经理李勇、财务总监谭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1）、《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24,913.11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6,640,989.90 元，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季、陈凤久

（三）结论性意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